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0〕2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(闽粤界)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:

你们《关于核定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(闽粤界)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闽交规〔2020〕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们关于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(闽粤界)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,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(一类客车)0.60元/车公里计算,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(一类货车)0.450元/车公里计算。

客车、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,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。行驶在漳州云霄

至平和（闽粤界）高速公路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，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（闽粤界）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漳州市人民政府，省高速公路集团。

---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7日印发

